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參、主席：馮副局長欽賜

紀錄：吳怡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局111年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一案。

說明：

- 一、本局於111年9月30日接獲性騷擾申訴案，當日即受理申訴並組成專案小組著手進行調查。本案經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程家平指派本小組莊喬汝委員、姚淑文委員及秦新龍委員進行案件調查，並由姚淑文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莊喬汝委員擔任調查報告撰寫人。另本局亦於事件發生後，服務單位就雙方當事人安排隔離，並分別協助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安排張老師諮商事宜。
- 二、本案經調查後，本局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就行政處分、後續追蹤及改善推動等事項提供明確建議，提陳本小組會議報告備查。

決議：

- 一、有關性騷擾訓練課程之內容，建議將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資訊一併納入課程，較能全面宣導性騷擾防治之範圍及概念。
- 二、有關訓練之方式，請針對各單位關懷員另開設工作坊形式之實作課程，以加強第一線關懷員處理類此事件

之敏感度及因應作為。

- 三、關於環境安全隱私之維護，請本局人事室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有關公共空間安全相關規範，並請秘書室總務及及測站權責單位就該規範相關內容先行檢視盤點改善。另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動設置，可先以本局1樓無障礙廁優先考量，強化內部設施設備後整合為綜合式(身障、親子、性別友善)廁所。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填報「交通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肆、三規定略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年度辦理成果，應於每年2月10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交通部請所屬各機關依旨述計畫列管事項填報辦理情形。提報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1)。

決議：

- 一、有關「無障礙旅遊氣象資訊」項目，文字修正為「提供不分年齡性別等大眾運輸使用者，進行相關的旅程規劃……」。
- 二、其他擬提報之成果項目通過備查。
- 三、本局未來在辦理較偏向弱勢團體之委外案件(如清潔委外)時，請相關單位考量就評選或契約內容強化友善就職條件(如友善優先進用中高齡等)。
- 四、請人事室就本局目前使用「安心上工」計畫進用之人數、性別及年齡等相關資料進行統計，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進行說明。
- 五、請人事室就本局同仁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之情形進行統計瞭解，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進行說明。

案由二：有關本局編製112年性別平等宣傳海報主題及搭配本局業務宣傳品主題標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本局將每年製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宣導品：111年至114年每年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 二、本案112年擬就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主題，分別以「幸福的負擔 父母一起擔」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議題完成宣傳海報主題初稿2版，提請審議(如附件2)。
- 三、另考量本局辦理參觀或發放宣導品等活動易接觸學生族群，擬就「職業不分性別」議題加強宣導，並配合本局業務單位編(印)製業務宣導品時一併加註宣導圖樣及標語，以增加議題曝光量及宣導成效，相關宣導標語如「性別無阻礙，能力創造未來」、「性別無偏見，夢想由自己實現」等，請討論。

決議：

- 一、海報宣導性騷擾防治部分，建議再行編製1份「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議題加強宣導。
- 二、「幸福的負擔 父母一起擔」海報請參考委員意見授權人事室決定標語內容。
- 三、宣導標語部分建議先行採用「性別無阻礙，能力創未來」標語，未來如有其他更適合標語授權由人事室決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15分。